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壮

电话：010-82826490

电子信箱：lizhuang@gonn. com. 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301 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22,576,344.58	187,242,306.89	7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28,714.91	64,832,601.12	63.08%
营业收入	235,297,547.03	154,842,814.79	5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3,798.34	18,424,198.34	38.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65,974.61	12,526,242.23	1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226.88	-13,924,24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66%	35.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86%	22.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1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16	-5.04%
----------------------	------	------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313,998	34.38%	20,022,397	38.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3,000	12.91%	6,196,800	12.03%
	董事、监事、高管	609,002	2.03%	1,051,403	2.04%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686,002	65.62%	31,497,603	61.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19,002	38.73%	18,590,403	36.08%
	董事、监事、高管	1,827,006	6.09%	2,923,210	5.67%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51,520,000	-
股东总数		42			

注：1、“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刘志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公司的董事，其股份只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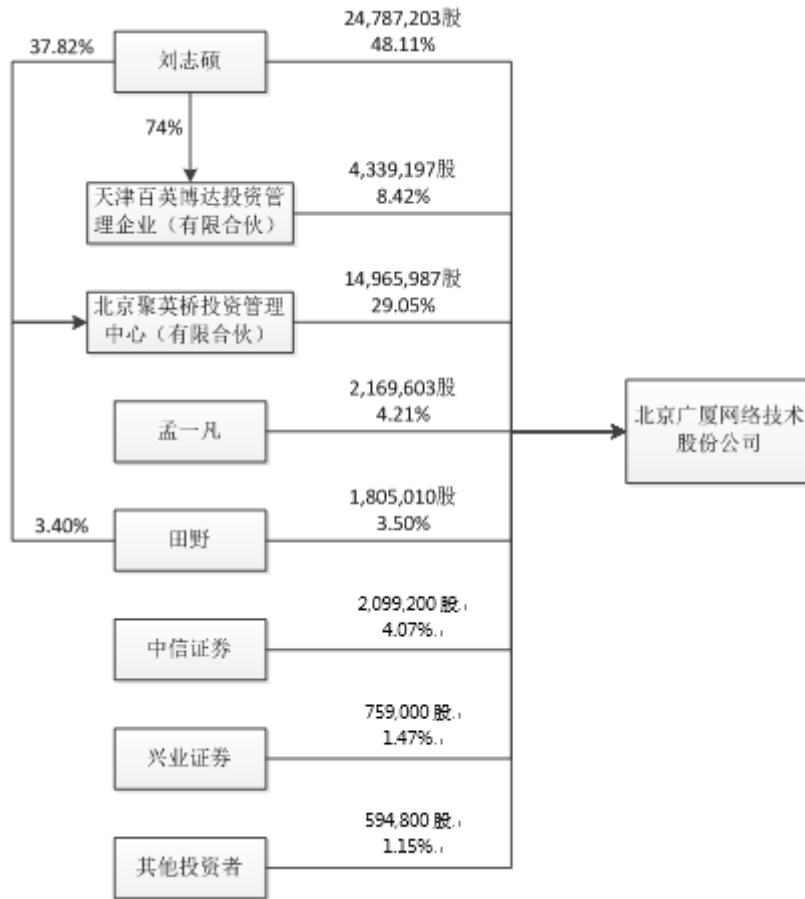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刘志硕	境内自然人	15,492,002	9,295,201	24,787,203	48.11%	18,590,403	6,196,800	-
2	北京聚英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359,992	5,605,995	14,965,987	29.05%	9,983,990	4,981,997	-
3	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711,998	1,627,199	4,339,197	8.42%	-	4,339,197	-
4	孟一凡	境内自然人	1,356,002	813,601	2,169,603	4.21%	1,627,203	542,400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099,200	2,099,200	4.07%	-	2,099,200	-
6	田野	境内自然人	1,080,006	725,004	1,805,010	3.50%	1,296,007	509,003	1,080,000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59,000	759,000	1.47%	-	759,000	-
8	乔迁	境内自然人	0	191,000	191,000	0.37%	-	191,000	-

9	王祥华	境内自然人	0	118,000	118,000	0.23%	-	118,000	-
10	顾锋锋	境内自然人	0	40,000	40,000	0.08%	-	40,000	-
合计			30,000,000	21,274,200	51,274,200	99.51%	31,497,603	19,776,597	1,080,00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235,297,547.0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96%；利润总额23,355,609.51元、净利润21,516,862.1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97%和16.79%。公司2015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运营商服务：

4G网络建设是运营商2015年及近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为公司通信基础网络服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5年内，公司积极发掘、整合优势资源，通过包含与北京歌华有限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合作的歌华飞箱项目在内的多种服务方式，为运营商提供优质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同时，公司于2015年内加深了与运营商在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合作，提升资源复用、促进业绩增长的同时，也起到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持续性的作用。

2、铁塔公司业务合作：

铁塔公司作为三大运营商共同出资成立的通信基础网络建设、运营公司，是公司的重要新增客户。2015年内，公司在北京、天津等区域采取多种模式与铁塔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历年来，公司以中国移动作为最主要的客户，但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合作较少，铁塔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在2015年中得以通过与铁塔公司的业务合作而间接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提供服务，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3、类运营商客户服务：

为提高公司站址及相关资源利用效率，公司近年来着力拓展有通信网络建设需求的其他客户，取得了良好效果。2015年内，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在通信网络规划及建设等层面展开业务合作，对公司业务收入集中于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情况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降低了公司业务风险、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4、外埠市场业务发展：

2015年，广厦网络天津子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业绩良好，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客户、单一区域的依赖程度。

5、IDC业务拓展：

广厦网络以子公司广网互联为主体，于2015年开始进行IDC相关业务的拓展工作。截至2015年底，已在北京区域建成IDC机房一个、建设中IDC机房一个、确址洽谈中的机房两个，并在天津、上海、深圳等区域开展了IDC选址工作，与数个机房站址达成了合作意向。其中，已建成的昌平IDC机房已有部分客户入驻，建设中的亦庄IDC机房预售工作也已启动。

6、站址资源整合：

广厦网络自2006年涉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来，历年来在以北京、上海、天津为主的全国范围内积累了2800余个楼宇天面、通信铁塔及其他可用于建设通信基站、机房的站址资源，且以每年500个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中。站址资源作为公司在通信行业中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资源，公司在2015年内采取一系列措施对相关资源进行了拓展与整合：

- (1) 新资源拓展：公司通过完成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其他客户对通信基站、机房的站址规划需求，在获取相应业务收入的同时，实现了公司站址资源的积累；同时，公司也着力于通过跨行业合作的方式，来增加可用的站址资源数量，例如与北京歌华有限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北京航数宽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广电行业内公司合作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客户提供网络建设服务的相关项目等，在提升经营业绩、增加公司站址资源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2) 现有资源维系：公司设有维护事业部专职对现有站址资源进行维系，以保证公司站址资源的稳定。同时，公司维护事业部还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运行维护、电费代缴等相关服务，在创造业务收入的同时提升与公司现有站址资源的粘性、降低资源维系成本。
- (3) 新价值创造：利用现有站址资源服务于更多客户，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收入增长的边际成本并提高服务效率。公司正在不断盘活现有站址等相关资源，尝试以现有资源为依托，为更多的通信及其他行业的客户提供服务，在与铁塔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3.2 竞争优势分析

1、丰富的行业资源：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等业务属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该领域的行业特点是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相关属地资源。通过在相关领域内多年来的业务积累，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等核心业务区域积累了良好的行业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全流程的服务能力：

通信运营商基站从规划到开通，需经过站址规划、选址、勘查、确址、建设方案设计、站点施工、开通调测、交维等多个流程，分别由运营商的网络优化、建设中心、网络维护、采购等相关部门负责，且过程中还需要与运营商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维公司等进行密切配合。与其他竞争者仅了解选址、建设或维护中的某一项业务相比，广厦网络的主营业务包括了网络规划、选址、通信工程、站点维护等，涵盖了基站从规划到开通、维护的全流程。

全流程的服务能力使得广厦网络深入了解运营商各部门对基站的不同要求，提高了公司的专业性及在运营商处的形象与口碑，各项业务间相互促进，极大提高了业务开展的成功率以及公司的竞争力。

3、产品研发与服务创新：

公司在多年服务运营商的经验基础上，对其需求了解透彻，能够根据不同的情况创新性的制定解决方案，研发新型产品及服务模式，帮助运营商实现其需求与目的，而非仅仅按照现有业务模式照章办事，从而能够在快速满足客户深层次需求的基础上取得更大市场份额。快速的创新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抓住市场上的每一次机会，促进业务的开展，创造公司的利润与价值。例如公司开创的歌华飞箱模式，在深入了解运营商基站建设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与歌华有线的业务合作、光纤拉远和小型化基站等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为运营商提供了一套全新的基站建设解决方案，在解决客户痛点的同时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4、高效率与成本控制：

如前所述，广厦网络全流程的服务能力，使得公司更加了解客户内部不同部门的相关流程和运作模式，且各主营业务相互间能够良性促进，从而大大缩短了广厦网络基站/机房等相关项目的实施时间，且提高了项目的建设成功比率、少做无用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

项目交付时间的缩短、成功率的提升，意味着能够从运营商处获取更多的建设需求，上述原因使得广厦网络在所付成本相同的情况下，能够更容易的获取到基站/建设所需的站址资源，从而实现更好的成本控制，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5、良好的口碑商誉：

公司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运维等领域内从业多年，本着“站位甲方、诚信经营、忠实服务”的服务原则，通过良好的业绩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开拓先锋奖”、“特殊贡献奖”等奖项，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保持了良好的口碑和商誉，这些已经成为了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年，公司计划在通信服务领域、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共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上升，达成较高的增长。

对于通信服务领域内的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为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其他小型网络运营商。在通信网络规划选址相关业务层面，公司将通过多种服务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与铁塔公司的业务合作、继续在北京移动着力开展歌华飞箱业务、扩大外埠市场区域并推进服务创新的新模式。在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层面，公司将在原有驻地网选建营维等相关业务基础上，开拓写字楼运营相关业务，直接服务企业客户。在通信网络运行维护业务层面，公司将在2016年着力扩大维护、代缴电费的站址数量，以期扩大业务规模和更大的正向现金流。

对于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这一新业务，公司将以广网互联为主体，结合广厦网络多年来在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积攒的站址资源和选址、建设能力，一方面快速建设公司自有的IDC机房并形成运营能力，一方面结合多种销售方式，推动已投产机房的机柜销售工作。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4.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4.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8日